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

填 报 人：李松霞

联系电话：0751-6973002

填报日期：2026-05-1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

（2）实行“局队合一”，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始兴县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3）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指导监督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组织实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调查评价。

（6）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7）组织实施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

(9)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完成始兴县户外宣传投放工作。2. 完成始兴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指标评估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及市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县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获得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肯定。3. 完成《始兴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始兴县入河排污口名录》和《始兴县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4. 应急预案专家评审通过。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分析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性、合理性和明确性。

1. 污染物减排：通过实施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实现了污染物排放的显著减少。

2. 生态修复：积极推动生态修复工程，如湿地保护、植被恢复等，有效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

3. 空气质量改善：通过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降低了空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4.04 万元，占 2.9%，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89.53 万元，占 92.93%，比上年减少 4,687.04 万元，下降 95.8%。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14.04 万元，占 7.07%，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876.57 万元，占 92.93%，比上年减少 4,687.04 万元，下降 95.8%。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机构改革，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我单位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制度及政策法规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二是稳步开展绩效评价

自评工作，所有县级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三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均与部门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

（二）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与财政年初专项资金预算相结合。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1. 公众参与度：通过举办环保宣传活动、开展环境教育等方式，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2. 信访处理：建立畅通的信访渠道和高效的信访处理机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3. 满意度调查：定期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了解公众对环保局工作的评价和期待，为改进工作提供依据。

（三）自评结论

1. 经济性分析，我单位预算控制良好，全年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未向财政申请增加预算，执行预算时厉行节约。

2.效率性分析，我单位预算完成率、调整率、支付进度率、结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政府采购执行率全部达标。

3.效益性分析，我单位圆满完成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评价。

（三）自评结论。我单位参照《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 98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运维、监管不到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尚不完全；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缺乏专业人员运行维护；乡镇有环境保护机构，但没有专业技术人员，环境监管不到位。

二是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还比较薄弱。保障环境安全的压力不断加大。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逐渐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引发的投诉显著增加；土壤监测、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等能力有待提升。

三是江河断面水质不稳定。今年以来，我县墨江、浛江河流断面部分月份水质未能达到Ⅱ类水质，存在水质不稳定情况。

四是 VOCs 综合整治工作推进难度大。部分企业涉及整治工程较大，同时疫情影响下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能力下降，对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性不高。

五是企业环境应急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环境应急意识不高，企业组织的环境应急演练内容不完善，个别企业应急物质配备不齐全。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执行省、市、市局有关生态环境工作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进一步擦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品牌。

（一）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督促各镇、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属地和主管部门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十四五”环保规划及各项指标，确保空气质量达 98% 以上，江河水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污水处理率等指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任务指标。

（二）突出工作重点。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大力推进饮用水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与固废防治工作。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进一步推进养殖污染减排；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非法采砂、乱砍乱伐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二是建立问题排查机制。加

强群众信访案件线索排查和上级督查交办，掌握工作动态，制定解决措施；对我县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要求责任单位履职尽责，做好问题解决。三是继续扎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每一项问题整改到位。

（三）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拓宽环保资金筹措渠道，加快推进始兴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山水林田湖草专项资金平台，积极申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解决我县生态环境修复和基础设施建设；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和农业农村专项资金平台，积极申报专项资金解决我县入河排污口整治、产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矿区尾矿库清库生态修复、城乡水源地保护、工业固体废物堆放点的建设等项目建设工作。

（四）擦亮生态始兴招牌。迎难而上，积极开展工作总结，推进各部门形成合力，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绿水青山”“金山银山”转化工作，持续开展宣传工作，完善申报材料，争取2026年继续取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荣誉称号。